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市晟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需要安保人员数量和费用（含税）：人员数量：75人，每年保安服务费：2143400.00元（贰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期限两年总服务费：4286800.00元（肆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区域、内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规定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治安巡逻、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疏导、院区停车秩序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止。

第四条 人事关系

保安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安保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保安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公司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服务要求：

（一）出入管理要求

（1）院区主出入口、办公楼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按规定设置专职门岗。

（2）对来访人员、外来车辆、大件物品进出逐一询问、登记、核实，经院内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放行；大件物品搬出须核验院内出具的证明及清单。

（3）做好安检工作，严格排查可疑人员、违禁品，严禁毒品、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以及动物、未经授权摄影设备、无人机等限带品进入院区；对拒不配合登记、强行闯入人员及时劝离，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处置。

（4）做好来访接待工作，来访登记、沟通响应等待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访客咨询、求助、建议等事项处置答复率 100%；明确告知访客办公区域位置及院区注意事项。

（二）值班巡查要求

（1）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制定固定巡查路线，强化门诊楼、住院楼、消防通道、停车场、配电房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巡查。

(2) 巡查人员通讯设备全程保持畅通,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现场采取处置措施;接到监控室指令后须立即抵达现场开展工作。

(三) 车辆及停车管理要求

(1) 规范院区车辆行驶路线、导向标识及停车区域,做到标识清晰、分区明确。

(2) 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严禁车辆占用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停放或充电,保证消防通道全天畅通。

(3) 发现车辆异常及时联系车主并登记;发生交通事故、突发意外时,安保人员 3 分钟内抵达现场疏导、协助处置。

(4) 负责全院车辆秩序维护及车辆防盗工作。

(四)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岗位消防职责,确保消火栓、应急照明、消防器材、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随时正常使用。

(2) 易燃易爆物品实行专区、专人管理,留存完整管理台账。

(3) 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全院消防演练,全年定期开展安保队员消防知识、实操培训,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全体安保人员兼任义务消防员,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处置并上报。

(五) 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安全责任书,组建专职应急处置队伍,配齐应急物资,明确岗位职责。

(2)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留存完整演练档案。

(3) 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突发意外、群体性事件等情况时,第一时间上报医院及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提交应急总结报告,优化处置方案。

(六) 大型活动秩序维护要求

院内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提前制定安保专项方案,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合理布置安保岗位,保障出入口、通道、停车场畅通,全程维护现场秩序、处置突发状况。

(七) 人员配置及人员资质要求

(1) 人员总配备:75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不间断执勤。

(2) 基础条件:年龄 18-60 周岁,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能够胜任高强度安保工作。

(3) 岗位管理:配置至少 2 名专职队长,须持有效《保安员证》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消防安全管理员证》,专业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工作认真负责,专职负责与医院安全保卫部对接联络。

(4) 着装及装备：全体安保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全员配备通讯对讲设备，仪容整洁、举止规范、文明执勤。

(5) 从业要求：所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完成岗前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中标单位须将全体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简历等资料提交医院备案。

(6) 人员要机警灵活，坚守岗位，举止得当，言语规范，文明执勤，既确保安全又展示良好形象；

(八) 其他要求

(1) 维护医院的治安秩序，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并扭送。当医院区域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等突发情况时，保安人员应立即报告院方或根据情况报告“110”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处理。

(2) 熟悉守卫周边地形、环境、重要部位、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放置和安装及突发事件、火灾的处置预案。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安保人员缴纳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在工作期间出现人员伤亡情况由中标人妥善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在服务前须经市公安局备案。

(5) 乙方服从院方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整体部署，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部署安排岗位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对保安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3、保安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应由基础工资、奖励绩效工资及加班费等构成，乙方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保安人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保安人员岗位的调配、工作绩效的评定及人员的考核，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作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人员执行临时任务。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保安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保安守则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保安人员进

行处罚 2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包括但不限于, 空岗、缺岗、酒后上岗、抽烟、玩手机、打架斗殴、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被投诉等与本合同不相符的违规违约行为)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8、甲方不负责提供乙方保安人员的饮食及医疗等费用。

9、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 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 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10、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1、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2、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并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 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滥用职权,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7)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2 点之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上岗履职。乙方保安人员到岗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 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负责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一切病、伤、亡责任。

3、乙方在保安人员上岗前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 (获得培训合格证), 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 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 保证所提

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陪同参加。

4、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合同（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等费用由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负责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由甲方认可的保安人员的工资。

6、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区域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出勤率达到100%。

8、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之次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9、因执勤保安人员失职、监守自盗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害。

10、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11、甲乙双方签订的该保安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没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和标准或者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

12、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3、乙方有义务将发现甲方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4、乙方负责全院车辆引导停放，保持院内消防通道畅通。

15、乙方负责协调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6、乙方应派公司1-2名管理人员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7、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

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付款方式：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2、甲方每月对保安队伍进行月度考评。

3、甲方在对保安人员考核结果确认后将相应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保证负责及时发放给保安人员。

(1) 如管理服务区域扩大，按甲方需求及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数量、相应人员工资标准、实际工作月数，甲方给予乙方增加相应人员工资。

(2) 如遇其他情况，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在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伤害，经公安部门认定属实，确定责任大小，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

(2) 在紧急情况下从事对采购方或社会有益的工作而造成的损失；

(3) 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3、依据本合同，确认是由于乙方人员因不作为或玩忽职守，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及第三方容易藏匿的现金、珠宝、有价证券、金银首饰、手表、手机、手提电脑、衣服、数码产品、商业资料等其他小型物品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不负责车内财物安全；经公安机关鉴定，无作案现场、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入保的财产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部分，由乙方赔偿，万元以上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其他

1、甲方和乙方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2、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均视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签署本

合同前（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到岗前）已经知晓并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4、甲方和乙方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解决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17



张红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任燕燕

日期：2026.8.17

